

#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4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6 樓心苑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林榮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及建議事項：

(一) 黃副校長(兼教務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推動之總整計畫方案，建議各教學單位可將部分分項計畫整合規劃，並可以執行成果反向來檢視實作程序之方式辦理之，如於計畫執行中帶動學生實習或就業之機會亦屬額外及正面之效益。
2. 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方案之修訂，近期內將邀集相關單位與師長同仁舉辦多次溝通協調會議，將於達成共識後研議新版本並再次提出供各單位及各師長同仁審閱及討論，屆時請各學院多利用集會期間宣導轉知，以形成更為可行之方案與制度。
3. 有關本校各教學單位師資質量、專兼任教練人力配置等方面，請各主管詳細檢視各單位內部師資人力運用之妥適性，以免產生專長師資無法開課或所開設課程無法發揮其所學專長等不良現象。

(二) 陳總務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近年來招收特教生入學乙事，總務處將隨時檢視校內相關軟硬體建築及各項設施之合宜性，以達到無障礙之友善學習環境。
2. 有關 2017 世大運前本校場館整建計畫及本校行政、教學相關應配合調整事項，總務處將適時提出妥善處理方案以為因為，例：校園整體規劃方案、交通分流計畫、場館整建方案、教學場地配合調整方案、宿舍改善方案等，屆時請各單位師長同仁全力配合，並請適時提供回饋意見，俾憑執行及適時調整改善。

(三) 陳體育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國民運動中心與桃園市體育局之合作方案，目前尚在協調中，部分方案之合作模式，將循往例爭取以委辦方式，並協調本校相關教學單位協助規劃及推動。
2. 有關桃園市體育局推動之市民卡方案，該局規劃以具有桃園市籍之市民，其參與市府或局處規劃之體育活動或課程者，將予以部分經費補助，以鼓勵市民之參與。

（四）競技學院詹院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學院近期將徵聘師資乙案，將依內部師資人力之調配及後續實際需求辦理。
2. 有關競技專長學生之入學、修業情形，本學院將轉知各師長同仁多多予以關照及輔導，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及其後續之升學或就業等生涯發展歷程。

（五）體育學院黃院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學院適應體育學系師資質量不足乙案，將於會後邀集教務處、人事室業務相關人員及本院院內相關主管及同仁協調後作成進一步建議方案陳核。

（六）健康學院湯院長報告事項：

1. 有關本學院大學部師資因學生實習課程及畢業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其負擔頗重，但卻於教師評鑑中產生得分相對較低之情形，本學院將於後續之教師評鑑相關辦法修訂中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2. 有關本學院各教師研究案，大多與人體試驗主題有關，其程序較為冗長與繁複，加上前述實習課程等負荷，如能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準備事宜，將可協助教師在教學及研究方面之質與量的提升。

（七）管理學院葉院長（莫主任代理）報告事項：

1. 有關管理學院博士學位學程下學年之招生，將不限學習領域之考生報考，敬請各主管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參考。
2. 學生棒球聯盟將於本年3月份假本校棒球場展開系列賽事，屆時本學院師生將支援人力物力，以協助拍攝及轉播作業。

(八) 李主秘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與中央大學兩校合作事項方面，目前暫以學生通識教育之課程互選及互相承認學分之方式為優先進行之事項。另有關中央大學將擇期回訪本校乙事，其活動安排方面，請競技學院預為準備射箭、射擊及擊劍等運動之場地器材備用。
2. 有關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之「國際體育大學校長論壇」，訂於本年6月16日起至6月20日止舉行。

(九) 人事任主任報告事項：

1. 有關教師評鑑事項，請各主管協助轉知學校與師長之間係夥伴關係而非勞僱關係，建請全體師長踴躍參與討論並提出可行方案供參。
2. 有關各單位用人及人員離退事宜，請各單位儘早與人事室溝通協調，以符行政程序並維個人權益，在臨時人員之差勤方面，亦應遵守勞基法有關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週最最多不得超過6日，以符法令之規定。

(十) 主計吳主任報告事項：

1. 有關各系所之業務費係由各學院統籌分配，請各學院於分配完成後副知主計室建檔以備支用。
2. 本校104年度之決算報告大致已接近完成，嗣後將提出於本校經費稽核單位進行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裁示：

- (一) 本校近期內已與日本體育大學簽訂兩校交流及交換生協議，請各學院多多規劃及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習計畫，以增加國際視野。
- (二) 有關邀請外籍學者蒞校或以視訊方式與本校教師共同開課乙案，請人事室著手研議修訂相關法規，並以教務處及人事室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方式統籌辦理，以簡化經費規劃程序，期能升級及深化國際交流及合作之效益。
- (三) 各學院所募款項請優先指定以獎助學術優異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

及國際交換學習之獎助學金。

- (四) 有關教育部及社會各界對本校校務運作機制之觀點及評價，本校各單位及師長同仁均應適切加以了解及反應，以掌握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契機。
- (五) 有關各級政府及各項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或國際賽會，本校應以體育專業協助培養及提供各層級所需人力，以有效助其解決問題，提升賽會舉辦之效益。

**九、散會：14 時 40 分**